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明定本分局防護委員會召集人由分局長圈選本分局副局長，防護委員會人數、性別及專家學者人數比例；另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之指派應經該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分局長圈選之(第三點)。
- 四、明定本分局防護委員會設置之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第四點)。
- 五、明定提出職場霸凌申訴之方式、期限及限期補正等相關通報流程(第五點)。
- 六、明定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後之處理流程(不予受理之情形、撤回申訴後續之調查、非職場霸凌案件則改依安衛辦法規定內不法侵害之處理)及處理期限(第六點)。
- 七、明定職場霸凌之調查應設置調查小組、小組人數、性別及專家學者人數比例、調查期限及迴避規定(第七點)。
- 八、明定本分局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 九、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秉持之原則及相關規定；另依本要點提供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第九點)。
- 十、明定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之內容及期限；另明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之情形，得由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第十點)。
- 十一、明定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於期限內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另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明定如職場霸凌行為人為分局長時，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本分局將依霸凌案件調查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第十二點）。
- 十三、明訂本分局針對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第十三點）。
- 十四、明訂本分局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之相關人員不得有差別待遇（第十四點）。
- 十五、明訂本分局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教育訓練及內容（第十五點）。
- 十六、明訂防護委員會撰稿費及出席費支領之情形（第十六點）。
- 十七、明定本分局防護委員會經費來源（第十七點）。
- 十八、明訂發現職場霸凌事件，依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進行分類及應變處理。
- 十九、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時，得視需要隨時修訂之（第十九點）。